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渭南市临渭区农业农村局 的（2024年渭南市临渭区官邸镇、下邽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改造提升）分类分级评价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渭南市临渭区官邸镇、下邽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改造提升）分类分级评评价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西安坐标原点地理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3.9827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55.042930 万元， 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2024年渭南市临渭区官邸镇、下邽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改造提升）分类分级评评价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西安坐标原点地理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3.9827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55.042930 万元， 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坐标原点地理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06 日